附件1

2021年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奖励从事教育教学、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中取得成果的个人和集体，调动学院教职工参与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内涵发展，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是指在学院深化教学改革创新集中体现的成果，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突出教学改革系统性、原创性、先进性，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中具有独创性、高质量的成果，对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产生显著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在应用性转型建设过程中，取得的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2.在办学过程中，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学基础地位，取得的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在推进一流专业、课程建设中，结合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取得的学科、专业综合改革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4.在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经济发展以及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建设中，深化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增强服务能力中取得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5.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领域方面取得创新和具有推广价值的成果，开展高质量线上教学典型经验做法。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学改革成果的质量标准、实施方案、成果报告等。

**第三条**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主要面向学院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教学成果。

**第四条** 申请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

1.教师应连续3年满教学工作量或连续4年中累计满3年教学工作量。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干部须在相关岗位上连续工作4年以上。

2.在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3.申请教学成果奖时，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五条**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分别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学院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单位奖状，主要完成人证书。根据学院相关奖励规定，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教师或教学团队予以奖励。

（一）特等奖：达到区内领先水平，在学院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一等奖：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学生评价高，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除学院外原则上应有其他学校教学实践。

（三）二等奖：达到区内或同类院校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好的人才培养效益，学生评价高，具有较好应用推广价值，成果在学院有较大范围的教学实践应用。

**第六条**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的成果优先，以及教育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效果显著的成果优先。

**第七条** 申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与院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须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一完成单位的方可申报。

**第八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忠诚于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 并做出主要贡献。

**第九条**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评议采取现场答辩与申报材料评审相结合，最终按专家组评议成绩分数排序，确定奖项等次。

**第十条**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的完成人，不得参与评选工作。教务处将对拟获奖成果在学院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出。异议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或举报，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举报，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通讯电话。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或举报，不予受理。教务处在受理异议后，将进行认真核实与处理。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收回奖状、证书、奖金，责任当事人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拟获奖成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提请院务会审定“2021年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2021年6月30